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6月7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30607-30

臺中地檢署舉辦專業知能座談活動

打擊利用個人幣商(虛擬貨幣)詐欺洗錢

臺中地檢署為因應近年虛擬貨幣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精進打詐策略，特於今（7）日舉辦「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專業知能講座活動」，並邀請苗栗、彰化、南投各地檢署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及南投地院、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共 150 人參與座談，介紹個人幣商查緝，及就幣流分析之科技偵查技巧進行研討。本次座談活動由本署陳信郎主任檢察官主持，並由戴旻諺檢察官、許懷文檢察事務官組長分別就「公開帳本查詢與個人幣商查緝」、「虛擬通貨分析報告初探」進行報告，分享偵辦個人幣商案件查緝經驗，教導如何利用公開帳本網站查詢虛擬貨幣流向；並介紹虛擬通貨分析報告判讀，及高檢署科技偵查中心中區支援辦公室業務。

本署詹常輝襄閱主任檢察官於致詞時表示，虛擬貨幣採區塊鏈、去中心化方式運作，具有匿名性、快速交易、可跨境流通等特性，造成檢警難以追查錢包地址實際受益人身分，近年來常成為詐欺，甚至販毒、賭博之洗錢管道。另外，眾多投資詐騙案件中，詐騙集團常指派成員扮演「個人幣商」角色，與被害人進行場外交易，交付不實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、假意進行客戶身分查驗（KYC）以取信被害人，待取得現金後，隨即層轉上游成員，而被害人取得之虛擬貨幣後，或因未掌握錢包地址的私鑰而被詐騙集團轉走，或引誘被害人轉帳到詐騙集團掌控的錢包地址後，再以各種理由關閉投資平台、APP，造成被害人血本無歸，蒙受巨大財產損失。本次的研習活動，希望能互相交流，以增進同仁打擊詐騙之專業知能。

詐欺現為所有民怨之首，法務部並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「懲詐」之主責機關，而行政院於日前已通過打詐四法草案(待立法院審議通過)，其中《洗錢防制法》新增刑罰規定，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實或人員，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登記，而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，即課予刑罰；另法人犯罪者，對法人科以 10 倍以下罰金，已對實務上氾濫之個人幣商訂立刑事處罰。本署期盼，打詐四法能儘速通過，讓檢警能有更多偵查工具，與全民共同打擊詐騙，嚴懲詐騙集團，以保障金融秩序及民眾財產安全。





